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擬用作在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前述地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的招攬。



Shanghai INT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內幕消息 上市輔導備案申請

本公告乃由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2024年4月7日，本公司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監管局提交了上市輔導備案申請材料。

因業務發展需要，本公司擬籌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A股上市」)，建議A股上市的輔導機構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建議A股上市尚處於前期籌劃階段。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的任何相關監管部門提交任何正式的上市申請。

建議A股上市還需取得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監管機構的核准或批准，建議A股上市能否最終獲得核准或批准時間均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根據建議A股上市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A股上市受限於(其中包括)市場狀況、有關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境內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批准以及本公司所作的最終決定。因此，概不保證建議A股上市會否及何時落實或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瑛泰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4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